

收文編號：1060009273

議案編號：1061101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68 號 政府提案第 9951 號之 1

案由：財政部函，為修正「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735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 3 條條文，經本部 106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7357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財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73570 號

修正「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

部 長 許 虞 哲 出 國

政 務 次 長 蘇 建 榮 代 行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履歷表。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前項證書費，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係我國政府核發作為外籍人士在臺合法居留之正式文件，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就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應檢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增列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履歷表。</p> <p>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u>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u>影本。</p> <p>五、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p> <p>前項證書費，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履歷表。</p> <p>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護照影本。</p> <p>五、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p> <p>前項證書費，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p>	<p>一、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改善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爰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應檢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增列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